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立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立偉犯如附件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沈立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書之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（附件編號2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年4月12日」、編號1至4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皆應更正為「是」、編號1至4宣告刑欄皆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。

(二)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乙節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新北院楓刑申113聲4086字第1130004086號函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可證。

01 (三)檢察官以本院為附件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
02 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
03 量附件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考量
04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從而審酌
05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
06 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
07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
08 就其所犯附件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
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薛力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